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张宝）

2025 年度，本人徐张宝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张宝，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职于阜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 2025 年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张宝	2	1	1	0	0	1	1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并亲自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同意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并亲自出席由公司组织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度绩效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议事程序、内容进行了规定。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综上，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加了应参加的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主动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监督重点，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参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议，就拟聘任机构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与审慎核查，并与年审机构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充分沟通，对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深入研讨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4 日。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内部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2、聘任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的情况，为提升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本人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与资质，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同新一届委员遵照相关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经认真审阅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季度绩效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张宝

2026年4月21日